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715號

原告 楊鴻憶 住彰化縣○○鎮○○路000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28日彰監四字第64-GFJ211795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為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所稱之交通裁決事件，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又本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事證已臻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

(二)查被告原以民國112年8月28日彰監四字第64-GFJ2117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下稱原裁決），經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後，因113年6月30日施行之道交處罰條例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之規定，就應予記點部分以「經當場舉發者」為限，而本件違規行為係逕行舉發案件，被告遂更正原裁決，刪除記違規點數1點部分，而因原告於起訴時即訴請撤銷原裁決之全部處罰內容，故上開新裁決顯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本件應就被告更正後之裁決內容

01 (即如本院卷第91頁裁決書)進行審理。

02 二、事實概要：

03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4 輛)，於民國112年7月31日9時20分許，在臺中市北區華興
05 街47巷口，因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行為，
06 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第
07 GFJ21179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
08 通知單)逕行舉發車主即原告違反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
09 項第1款規定，案移被告。嗣原告不服提出陳述，由被告函
10 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
11 停車」之違規事實明確，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12 及處理細則暨其附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3 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於112年8月28日以彰監四字
14 第64-GFJ2117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
15 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
16 訟。

17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8 (一)主張要旨：

19 按交通部107年6月21日函釋，道交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在
20 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原則上仍宜以標線標示禁
21 止臨時停車始為明確，而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並未劃設紅線，
22 被告所為裁決違法。

2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4 四、被告之答辯及聲明：

25 (一)答辯要旨：

26 1.經檢視違規採證照片，原告此一違規停車之行為，已佔用該
27 交岔路口之空間，造成其他車輛或行人行經該交岔路口時，
28 被迫往更靠近道路中間通行，增添危險，是原告違規停車之
29 行為，顯然妨礙其他車輛或行人之通行與用路安全，已該當
30 「在交岔路口10公尺」違規停車之要件。

31 2.按道交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對於道路交通標誌、標

01 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樣式、標示方式、設置
02 基準及設置地點等事項乃授權行政機關制定相關規則，以執
03 行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等工作。是
04 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得於法令授權範圍內，基於權責對於各項
05 行政措施包括道路設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與更動
06 等事項，依據道路之地形情況、車行流量等因素為具體裁
07 量、規劃，俾達到道路使用效能、維持交通秩序及保障道路
08 使用人往來便利與安全之行政目的。而道路交通標誌、標
09 線、號誌一經主管機關規劃設置後，依法變更前，人民即有
10 遵守之義務，倘原告對於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規劃等行
11 政措施有意見，自應循正當管道向行政機關陳情。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應適用之法令：

- 15 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
16 定：「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
17 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
18 得臨時停車。」
- 19 2. 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
20 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 21 3. 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十、臨時停
22 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
23 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
24 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 25 4. 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
26 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27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8 (二)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舉發
29 通知單、原告申訴資料、被告彰化監理站112年8月24日中監
30 彰站字第1120236949號電子郵件回覆函、原裁決暨送達證
31 書、舉發機關112年10月19日中市警二分交字第1120050929

01 號函暨採證照片及相關位置圖、原處分等件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59至78、91頁），堪認為真實。

03 (三)因道路交岔路口車輛往來匯集，若於交岔路口臨時停車或停
04 車，將會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而對行車往來有所影響，
05 是道交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
06 第2款皆明文規範交岔路口禁止臨時停車。又關於交岔路口
07 十公尺範圍如何認定，則依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
08 70014245號函（重申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
09 「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交岔路口未設置號誌燈者，自四個
10 轉角處起算，設有號誌燈者，自燈柱起算，劃有停止標線
11 者，自停止標線起算」。參以卷附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3
12 至75頁）及Google街景圖（見本院卷第93至99頁），系爭車
13 輛停放於華興街與華興街47巷口接近轉角處，惟該處所並無
14 設置號誌燈，依前揭函釋，應自轉角處起算禁止臨時停車之
15 10公尺範圍；再參以Google地圖測量距離功能測量結果（見
16 本院卷第101頁），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顯然在10公尺範圍
17 內，是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係屬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禁止臨
18 時停車處所。再依道交處罰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
19 可知，停車與臨時停車之區別，係在車輛停止後，究係處於
20 不立即行車之狀態抑或是處於保持能立即啟動行駛之狀態；
21 而依系爭車輛於112年7月31日9時20分許之採證照片所示
22 （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系爭車輛呈現左右後照鏡收摺、
23 四輪皆已回正、車尾燈、警示燈皆未亮起，系爭車輛顯已處
24 於熄火之狀態，足認系爭車輛當時非「保持能立即啟動行
25 駛」之狀態，自非「臨時停車」行為，而已屬「停車」行為
26 甚明，應係構成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在交岔路
27 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應堪認定。

28 (四)原告雖主張：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並無劃設紅線，且依107年6
29 月21日函釋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原則上仍宜以
30 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始為明確。然交通部路政司112年8月
31 28日路臺監字第1120404242號函釋已說明：「查安全規則第

01 111條第1項第2款已明文規定車輛駕駛人於交岔路口10公尺
02 內不得臨時停車，不論有無標線或標誌之繪設，且交通法規
03 亦無交岔路口10公尺內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則可停車之
04 規定，爰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之原則，自不因標
05 線之長度而有不同，據此，倘車輛駕駛人（臨時）停車之處
06 所係明確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原則自有道交處罰條例第55
07 條第1項第2款或第56條第1款規定之適用；有關本部107年6
08 月11日交路字第1070013850號函僅係說明不宜以已劃設禁止
09 臨時停車標線之端點再多延長10公尺作為取締臨時停車範
10 圍，並非指以道交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劃設之禁止臨
11 時停車標線即不受同條第1項第2款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
12 時停車範圍規範」，是原告主張107年6月21日函釋係指以標
13 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始為明確，自有誤會；且按道交處罰條
14 例第56條第1項規定，係將「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5 （同條項第1款）、「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
16 車」（同條項第4款）併列為違規停車之處罰事由，足認汽
17 車駕駛人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本件係在交岔路口10公尺
18 內）停車之違規處罰，並不以該處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禁
19 止停車之標誌或標線為必要，亦即非無劃設禁止臨時停車、
20 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道路，均可任意停放車輛。而本件原
21 告停放系爭車輛之地點如前所述，係在交岔路口10公尺之
22 內，該交岔路口雖未於路旁劃設禁止停車或禁止臨時停車標
23 線，然依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仍屬不得臨
24 時停車之處所，故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25 六、綜上所述，系爭車輛有「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停車」之違規
26 屬實。從而，被告審酌原告係駕駛小型車違規，且於期限內
27 到案陳述意見並聽候裁決，而依道交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
28 第1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
29 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1 本院斟酌後，認對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

01 予敘明。

02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03 定，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04 第2項所示。

05 九、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法 官 黃麗玲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11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2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13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
14 人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15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蔡宗和